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清终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黄洪斌,男,1974年1月8日出生,汉族,住广州市越秀区广舞台二马路22号518房。

委托代理人:邹浩兵,北京市天铎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广东粤通讯基工程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-1号13楼自编1302、1303房。

法定代表人:黄洪斌。

上诉人黄洪斌因申请对被上诉人广东粤通讯基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通讯基公司”)强制清算一案,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104清申14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,黄洪斌于2021年2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黄洪斌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黄洪斌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钟淑敏

审 判 员 曲卫东

审 判 员 丘 杰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十 八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锦辉